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公共服务事项（提取）办事指南

（2020年）

序号：13
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事项						
服务单位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主管部门	乐山市财政局				
服务对象	住房公积金缴存人	门户网站	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				
咨询电话	0833-12329(12345)	监督投诉电话	0833-2485592	扫黑除恶电话	0833-2434706		
办理形式	现场办理	到现场次数	1次				
服务内容	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商贷提取						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 上午 9:00-12:00, 下午 13:00-17:00						
办理地点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						
办理时限	受理核查后 3 个工作日内。						
办理条件	应自取得放款银行同意或还款凭证时间一年内申请。						
办理材料 (原件)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1. 先提取后还贷款（个人承诺） ①身份证件； ②一类银行卡； ③最近三期（含）以上银行还款记录； ④银行出具的贷款余额表或同意提前还款函； （能反映贷款余额） ⑤备案登记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或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； （首次提取时提供） ⑥借款合同。（首次提取时提供）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2. 先还贷款后提取 ①身份证件； ②一类银行卡； ③已还款凭证； ④备案登记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或 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；（首次提取时提供） ⑤借款合同。（首次提取时提供） </td> </tr> </tabl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说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婚姻关系材料（结婚证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生效的法院调解书、判决书）； 2. 房屋产权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，需提供经房管部门确认的房屋信息记录，户籍材料或连续缴纳最近三个月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（房屋产权属地的）；（非本市内的房屋产权，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） 3. 职工与父母、子女共同购买同一产权自住住房的，需提供户籍材料或个人承诺。 					1. 先提取后还贷款（个人承诺） ①身份证件； ②一类银行卡； ③最近三期（含）以上银行还款记录； ④银行出具的贷款余额表或同意提前还款函； （能反映贷款余额） ⑤备案登记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或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； （首次提取时提供） ⑥借款合同。（首次提取时提供）	2. 先还贷款后提取 ①身份证件； ②一类银行卡； ③已还款凭证； ④备案登记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或 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；（首次提取时提供） ⑤借款合同。（首次提取时提供）
1. 先提取后还贷款（个人承诺） ①身份证件； ②一类银行卡； ③最近三期（含）以上银行还款记录； ④银行出具的贷款余额表或同意提前还款函； （能反映贷款余额） ⑤备案登记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或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； （首次提取时提供） ⑥借款合同。（首次提取时提供）	2. 先还贷款后提取 ①身份证件； ②一类银行卡； ③已还款凭证； ④备案登记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或 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；（首次提取时提供） ⑤借款合同。（首次提取时提供）						
办理流程	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审批→支付						
收费标准	无						
主要依据	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。						
其他	委托办理：1. 受托人是委托人配偶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结婚证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 2. 受托人是委托人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户籍材料或个人承诺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 3. 受托人非委托人配偶或者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 4. 受托人是单位经办人的，提供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件。						